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2027「堤頂之星 2.0」徵件補助計畫簡章

2026.08.24 版本

一、宗旨

- (一)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 2000 年，致力於結合產學資源，提供青年藝術創作者在創作孵育、專業培力及展演實踐過程所需之養分。自 2010 年起舉辦「堤頂之星」徵件計畫，陪伴青年藝術創作者持續成長。
- (二) 因應臺灣藝術贊助環境發展，本會於 2022 年將原「堤頂之星」升級為「堤頂之星 2.0」徵件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新世代藝術創作者拓展跨領域視野，藉藝術行動與社會連結，以協作共創實踐社會關懷。

二、計畫說明

本計畫以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系所在校師生及畢業三年內之藝術創作者為主要對象，分為「視覺藝術」、「音樂展演」及「表演藝術」三類，提供經費補助、展演場地及專業支持，陪伴團隊完成公開展演與教育推廣活動。

三、徵件類別

徵件類別	徵件範圍
視覺藝術類	1. 視覺藝術類設置年度策展人制度，由本會邀請年度策展人訂定年度主題，引導青年藝術創作者回應當代議題，拓展藝術與社會對話的可能性。 2. 本類受理創作媒材與形式不限於平面創作、立體造型、空間裝置、科技藝術、行為藝術及新媒體藝術等，採單一或複合形式均可申請。
音樂展演類	本類受理音樂展演計畫，其類別與風格不限於古典音樂、現代音樂、民族音樂、流行音樂及跨界融合等均可申請。
表演藝術類	本類受理非以音樂演奏為主要內容之表演藝術計畫，不限於戲劇、舞蹈、戲曲、偶戲、馬戲、跨域表演及其他表演藝術形式，採單一或跨領域形式均可申請。

四、2027 年視覺藝術類年度策展主題

(一) 年度策展人簡介

李明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副教授，英國羅浮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藝術博士。長期從事當代藝術創作及藝術教育，創作聚焦於物件、物質性、語言與感知之間的關係，透過日常物件的轉化與重新命名，探討藝術如何重新建構觀看世界的方式。曾獲 2005 年臺北美術獎首獎，近年曾於臺北市立美術館舉辦個展「在放鬆的多數的陽光中」（2019），並於鳳甲美術館舉辦個展「點……點」（2021）、關渡美術館舉辦個展「好多事量販」（2017），亦曾參與 2016 臺北雙年展及光州美術館「河流——轉換中的生存之道／亞洲當代藝術連線」等國內外重要展覽。

(二) 年度策展主題：「東西南北與南北東西」

在人們的日常口語中，「東西」原為方位概念，卻逐漸演變為物件的代稱；「南北」同樣指涉方向，卻保留了地域、流通與交換等層面的意涵。而「東西南北」與「南北東西」兩組非對稱的詞語，前者由世界指向物，後者則由物返回世界，在此提供兩條不同路徑的交匯，引

發想像與思考。本次徵件以「物的多重性」為核心，關注的不僅是物的本質，也追問物如何在不同脈絡間持續變換意義，以及物是否存在著超出人類使用、命名與認知之外的可能性。想邀請藝術家共同討論，以藝術之名提出「藝術的物」或「物的藝術」，到底是什麼「東西」？又如何被感受、理解與經驗？

進一步來說，物在藝術脈絡中的意義，不僅是對其材質與形體的認知，針對不同歷史、文化、記憶與身體經驗的交會，物既是材料，也是痕跡；既是存在，也是關係。「東西南北」指向一種觀看世界的方法。它提醒我們，物從來不是孤立存在的實體，而是流動、交換、轉譯與再生產之中的節點，「南北東西」則指向著藝術家如何透過拼接、轉化、挪用、分類與重新命名等創作策略，讓熟悉的物脫離既有秩序，進而揭示其未曾被察覺的面向。建議申請團隊可從三個面向展開思考：「東拼西湊」聚焦於物質的多重性，探討材料之間的嫁接、並置與轉化；「說東說西」聚焦於語言的多重性，思考命名、標題與分類如何重構物的意義；「聲東擊西」則聚焦於符號的多重性，關注物如何成為情感、歷史與政治的隱喻。在此，當觀看的方向開始移動，物亦得以發聲。

五、申請資格

由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系所之在校師生為主所組成之創作／策展團隊，或畢業三年內者亦可申請。

六、補助內容與執行事項

（一）共同支持機制

「堤頂之星 2.0」不僅提供一次性的展演機會，更希望成為陪伴青年藝術創作者持續創作、交流與成長的平台。除經費補助及展演場地支持外，本會亦透過策展人／顧問交流、導師制度、教育推廣及跨域交流等機制，協助團隊累積實務經驗、拓展創作視野，並與不同觀眾建立連結。

（二）展演場地支持

本計畫展演空間位於王道銀行總部一樓，兼具展演、公共通行及企業交流等功能，觀眾包含一般及社區民眾、企業員工與金融客戶。申請團隊應充分了解空間、設備及觀眾組成等場域特性，據以規劃作品呈現及教育推廣內容。建議申請團隊於提案前洽本會預約場勘，以充分理解場域條件，作為提案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三）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為鼓勵師生共同投入創作實踐，本年度新增導師指導費補助；申請團隊如由師生共同組成並由教師擔任指導者，本會另提供導師指導費，最高為核定補助金額之 10%，不計入原補助額度。

（四）共同培力平台

「堤頂之星講堂」為本計畫之共同培力平台，不定期邀請不同領域之創作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創作、策展、製作、行政、藝術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協助青年藝術創作者拓展跨域視野，提升創作以外所需之專業能力。獲補助團隊得優先報名參與。

各類別由本會提供之資源支持，以及獲補助團隊應執行事項，如下表：

徵件類別	本會提供之資源	獲補助團隊應完成事項
視覺藝術類	1. 補助經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含稅）。 2. 場地支持：提供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作為展覽場地。 3. 策展交流：由年度策展人陪伴團隊共同討論展覽規劃及執行。 4. 導師指導費：團隊如由師生共同組成，並由教師擔任指導者，本會另提供導師指導費，最高為核定補助金額之 10%，不計入原補助額度。 5. 專業培力：獲補助團隊得優先報名「堤頂之星講堂」。	1. 於王道銀行藝廊辦理至少 1 檔展覽，展期為 6 至 8 週；檔期由雙方協調安排於 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4 月間。 2. 辦理至少 1 場展覽開幕活動。 3. 辦理至少 2 場教育推廣延伸活動。
音樂展演類	1. 補助經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2. 場地支持：提供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作為演出場地。 3. 導師指導費：團隊如由師生共同組成，並由教師擔任指導者，本會另提供導師指導費，最高為核定補助金額之 10%，不計入原補助額度。 4. 視覺設計：由本會安排設計師協助音樂展演類演出之主視覺設計，設計費由本會支應，不含實體文宣印刷費。 5. 專業培力：獲補助團隊得優先報名「堤頂之星講堂」。	1. 於王道銀行音樂廳辦理至少 1 場演出；檔期由雙方協調安排於 2027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間，並以平日晚間為原則。 2. 辦理至少 1 場教育推廣延伸活動。
表演藝術類	1. 補助經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含稅）。 2. 場地支持：提供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作為演出場地。 3. 顧問交流：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顧問陪伴團隊，針對創作及執行規劃進行交流。 4. 導師指導費：團隊如由師生共同組成，並由教師擔任指導者，本會另提供導師指導費，最高為核定補助金額之 10%，不計入原補助額度。 5. 專業培力：獲補助團隊得優先報名「堤頂之星講堂」。	1. 於王道銀行音樂廳辦理至少 1 場演出；檔期由雙方協調安排於 2027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間，並以平日晚間為原則。 2. 辦理至少 2 場教育推廣延伸活動。

七、補助原則

- （一）同一計畫僅可擇一類別申請。該計畫如有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已獲補助，應於申請表中敘明計畫全部經費內容，並載明各補助單位、申請或獲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款項。
- （二）各計畫之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視提案內容決議之。

八、評選標準

徵件類別	評選標準	評選重點
視覺藝術類	藝術表現（40%）	計畫內容之創造性、藝術表現及策展思維。
	計畫理念與發展潛力（30%）	計畫與年度主題之呼應、社會公共性、未來發展潛力。
	執行可行性與場域因應（30%）	執行規劃、經費編列合理性，以及團隊對場地條件之理解，並依場域特性調整或轉化作品呈現方式。
音樂展演類	藝術表現（40%）	計畫內容之藝術性、演奏技巧及詮釋表現。
	計畫理念與發展潛力（30%）	計畫內容之社會公共性、未來發展潛力。
	執行可行性（30%）	計畫完整度、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表演藝術類	藝術表現（40%）	計畫內容之藝術性、創造性及編創呈現。
	計畫理念與發展潛力（30%）	計畫內容之社會公共性、未來發展潛力。
	執行可行性與場域因應（30%）	執行規劃、經費編列合理性，以及團隊對場地條件之理解，並依場域特性調整或轉化作品呈現方式。

九、評選流程

徵件類別	評選流程
視覺藝術類 （三階段評選）	1. 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2. 複選：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年度策展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計畫評選。 3. 決選：邀請通過複選之團隊進行計畫簡報，並由評審提問及評選。
音樂展演類 （二階段評選）	1. 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2. 決選：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計畫評選。
表演藝術類 （三階段評選）	1. 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2. 複選：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計畫評選。 3. 決選：邀請通過複選之團隊進行計畫簡報，並由評審提問及評選。

十、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日）23:59 截止。

十一、申請方式

（一）請下載並填寫申請書，上傳至雲端硬碟後，將檔案連結填入線上申請表單：

<https://forms.gle/a3NweXRKcKwMu5qt7>

（二）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十二、 作業時程

本年度計畫作業時程如下：

時間	項目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申請受理期間
2026 年 9 月 12 日（六）	策展人培力工作坊
2027 年 1 月	公布初選名單
2027 年 1 月下旬	公布複選名單（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
2027 年 1 月下旬-2 月上旬	決選
2027 年 2 月下旬	公布獲補助計畫名單
2027 年 4 月下旬	頒獎
2027 年 5 月-2028 年 4 月	獲補助計畫公開展演
備註： 1. 各階段入選名單請見本會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2. 本會保留以上時程更動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書前請詳閱以下資料：
- 附錄 1「獲補助計畫團隊應配合事項」
 - 附錄 2「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場地圖及設備清單」
 - 附錄 3「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場地圖及設備清單」
 - 附錄 4「王道銀行總部場地使用須知」
 - 附錄 5「經費使用與核銷注意事項」
- （二）申請提案即同意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 （三）獲補助計畫團隊應尊重本會之行政作業流程，如雙方對計畫執行產生重大歧見，經協調仍無法解決，則本會得終止補助。
- （四）獲補助計畫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 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者。
 - 2.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3. 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4.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5. 獲補助計畫團隊經本會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本會得依法辦理。
- （五）若因天災、事變、疫情等不可抗力事由，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十四、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項，由本會解釋補充之。

本會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12906（視覺藝術類）、12907（音樂展演類、表演藝術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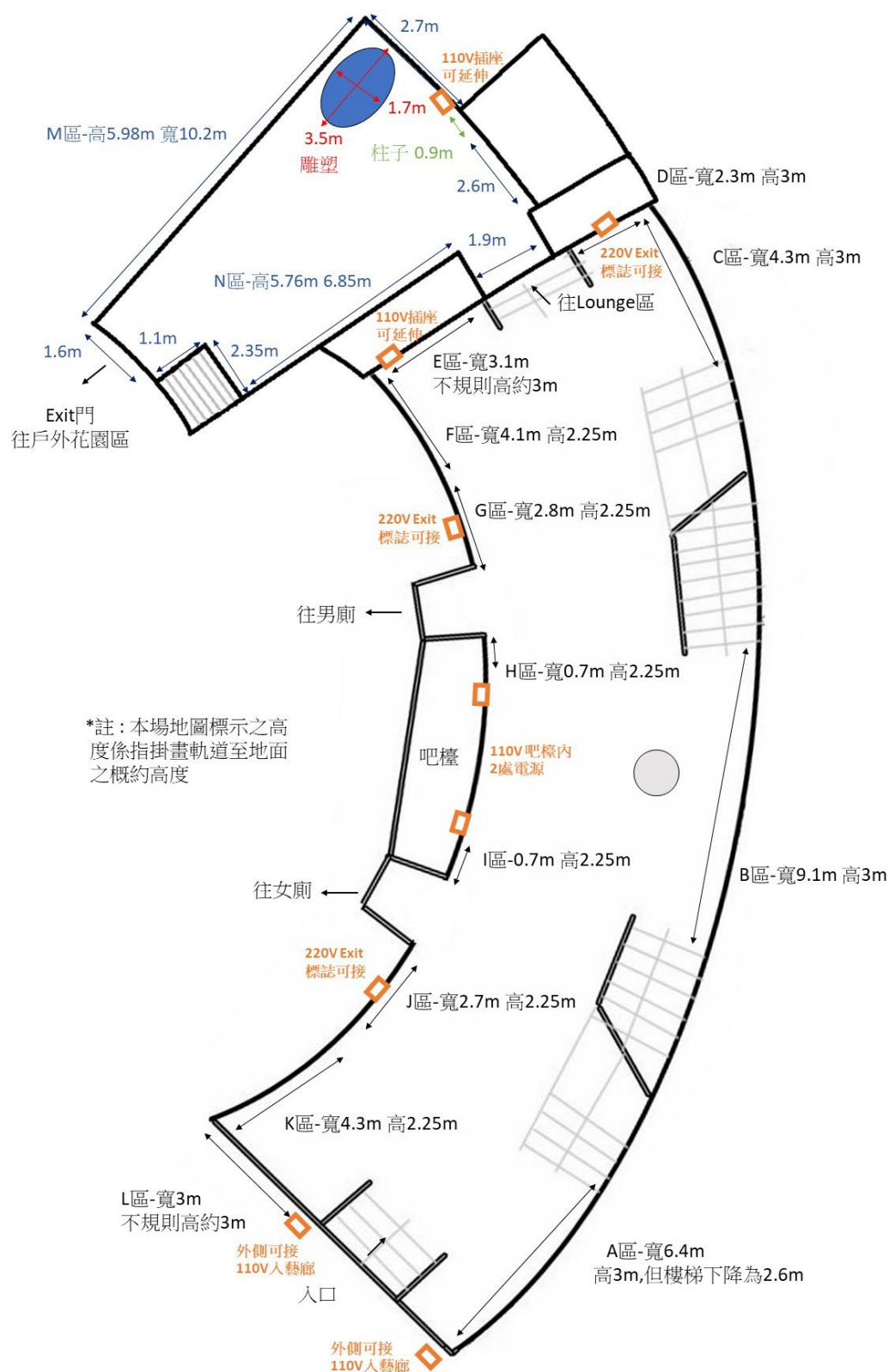
地址：1145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附錄 1 獲補助計畫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獲補助計畫名單公布後，獲補助計畫團隊應與本會簽署入選同意書。計畫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本簡章及入選同意書辦理。
- 二、獲補助計畫團隊應依與本會協調確認之檔期執行計畫；計畫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內容，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三、獲補助計畫團隊應配合本會整體宣傳、推廣及行銷規劃，並依本會指定方式，於計畫相關出版品及宣傳品（含邀請函）標示本會為主辦單位。相關資料應依下列期限提供本會宣傳及使用：
 - （一）公開展演：於活動二個月前提供展演規劃及文宣設計稿。
 - （二）教育推廣活動：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供活動規劃及相關宣傳資料。
- 四、本次計畫活動之影像及相關資料，獲補助計畫團隊應永久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方式用於研究、攝影、印刷、出版、展覽、影片製作、宣傳、播送、刊登網頁、獲補助計畫相關之各項成效資料報告及本會指定事項，作為藝術教育與推廣之用。
- 五、獲補助計畫團隊應擔保補助之創作、演出作品及依計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如有使用或演出他人創作者，應檢附著作權授權文件。
- 六、本計畫展出或演出之作品，若有移地展演或參與其他活動時，獲補助計畫團隊應以書面通知本會，載明起訖日期與地點，並應於相關宣傳加註「本作品獲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2027年『堤頂之星2.0』補助」或其他相同意旨之文字。

附錄 2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場地圖及設備清單

一、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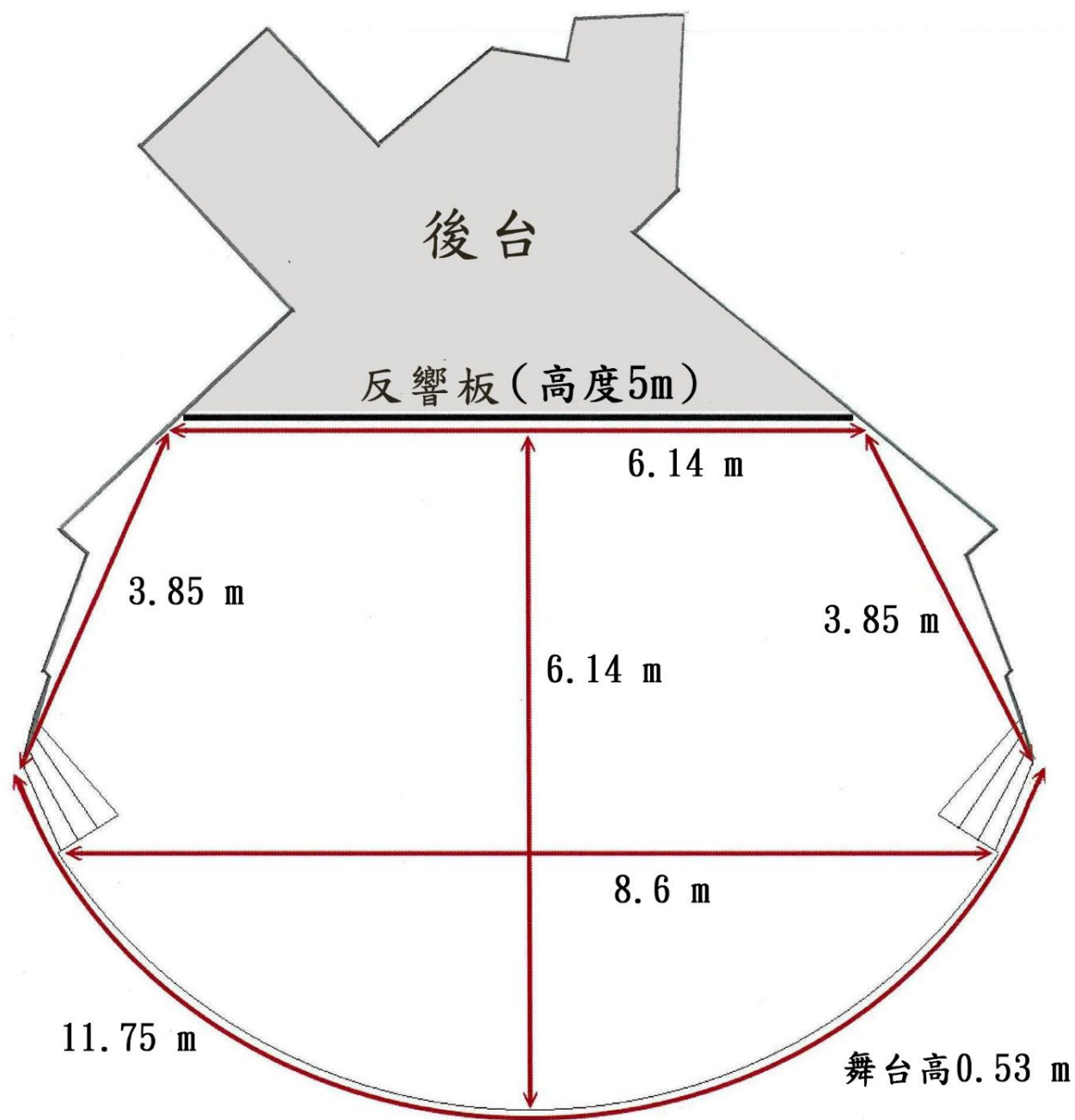


二、設備清單

插座 110V 5 個、插座 220V 3 個、中央空調、單勾掛畫線 30 條、220V 嵌入式與軌道 LED 燈具、32-65 吋電視螢幕立架 (CT60)。

附錄3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場地圖及設備清單

一、場地圖



二、設備清單

序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史坦威平台鋼琴 Steinway D-274	1	含鋼琴椅
2	鵝頸式麥克風 Audio-technica U859AL	2	
3	電容式麥克風 AKG C414B/XLII	6	
4	雙頻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727B	2	含 4 支手持無線麥克風
5	雙頻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72	1	含 2 支小蜜蜂
6	混音器 Soundcraft GB8/32CH	1	
7	效果器 Lexicon MX400XL	1	
8	訊號分配器 Drawmer DA-6	6	
9	主喇叭 Martin CT2	6	
10	環繞喇叭 Martin Effect 3	4	
11	超低音喇叭 Martin EM150	2	
12	大廳電視牆喇叭 Martin ICT500	2	
13	控制室監聽喇叭 Adam P11A	2	
14	圖形等化器 ARX EQ260	2	
15	功率擴大機 PSS2400	1	
16	功率擴大機 PSS1200	5	
17	Pioneer 先鋒 3D 藍光播放機 BDP-180	1	
18	高階工程投影機 EPSON EB-PU2216B (16,000 流明) WUXGA (4096*2160, 4K)	1	
19	265 吋電動螢幕 (587*330 cm)	1	
20	簡報用提示電視 SONY 75 型 4K HDR 電視 (XBR-75X850D)	1	
21	調光控制器 Magic C-2448X	1	
22	調光器 Magic D-1220X	4	

附錄 4 王道銀行總部場地使用須知

一、進撤場

- (一) 依據本會場地規範、大樓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展演事宜，如有損壞館體建築情事，獲補助計畫團隊應負賠償責任。
- (二) 本場地屬商辦大樓共用空間，為維護辦公秩序與通行安全，展演進撤場請避免製造噪音、粉塵或阻礙通行。若有鑽孔、切割或打磨等重度作業需求，請務必事先取得本會同意後進行。
- (三) 為保障現場場地與參與民眾之安全，獲補助計畫團隊請避免使用具風險之物品或展演方式，於作品展示及舞台布置時請與本會充分溝通並確認可行性。
- (四) 獲補助計畫團隊須辦理進撤場時協助工作調度，以利本會、展演者與進撤場人員溝通。
- (五) 牆面及地板請使用掛畫線、博物館膠、布膠及無痕膠條進行布置黏貼，其他黏膠及膠帶易於復原時造成殘膠及牆面損傷，請避免使用。
- (六) 大型、重型展品如雕塑、鐵條、木作、台架等，搬運時應提離地面，避免刮損地面，如有損毀，應負責復原及賠償。
- (七) 本會提供設備清單詳見簡章附錄 2 至 3，清單之外所需設備，由獲補助計畫團隊自行籌措。
- (八) 獲補助計畫團隊借用之器材或設備，請於使用期間善盡保管之責，並於使用完畢後點交歸還。相關設備如有異常損壞或遺失情事，將由借用團隊負責修復或賠償。
- (九) 若團隊因特殊考量需調整作品或暫時移置，請務必事先取得本會同意，避免擅自變更。

二、作品設備維護

- (一) 場地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惟於進撤場及展期間相關展演作品與軟硬體器材之專屬保險，敬請獲補助團隊自行洽詢保險公司辦理。
- (二) 展演期間若發生設備或作品損壞狀況，獲補助團隊應主動協調相關人員提供故障排除方案。除因天災、不可抗力事件或非雙方所致之第三方因素外，相關損修事宜原則上由雙方共同參與並與相關人員協商處理；惟若損壞損毀係因獲補助團隊之作業疏漏所致，則應由團隊專責與藝術家對接並承擔相應處置責任。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8:00，週末及國定假日休館。
- (二) 獲補助計畫團隊於約定時間舉辦展演活動，獲補助計畫團隊須配合本場館之活動流程進行。
- (三) 展演期間若有受贈花籃、花束，須擺放於本會指示區域，並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帶離。
- (四) 為鼓勵藝術創作，本會不對展出作品之銷售進行設限，相關洽談細節由獲補助團隊與購藏方直接對接。
- (五) 獲補助計畫團隊展演及推廣活動皆為公益性質之免費活動；若團隊規劃於現場販售書籍、CD 或相關衍生周邊，敬請提前與本會溝通協調，經確認同意後方可執行。

附錄 5 經費使用與核銷注意事項

一、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 補助款應按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報送本會核准。
- (二) 補助經費包括計畫所需之人事費（酬勞性費用，如：企劃費、創作費、研究費、生活補助費等）、業務費（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費用），以及硬體設備採購（設備費），不包括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及支付獎金等費用。

二、經費撥款及結案核銷

- (一) 補助款撥款方式如下：

補助金額 (新台幣)	撥款方式
50,000 (含) 以下	1. 採一次性撥付，於計畫結束並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撥付。 2. 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領據及補助部分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向本會辦理結案事宜，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50,001 (含) 以上	1. 分二期撥付，於計畫展演開始後，得提起計畫需要之第一期先期成本請款計畫，並經本會審核及驗收後支付。 2. 剩餘補助款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領據及補助部分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向本會辦理結案事宜，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二) 獲補助計畫團隊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原始支出憑證。
- (三) 人事費採簽領收據報支，業務費、設備費等其餘支出須檢附發票或收據，且須清楚拍照留存購買之項目，以利費用核銷（開立統一編號名稱「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統一編號 18037155），無統一編號與抬頭名稱不予核銷。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本會將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
- (四) 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本會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核，於獲計畫補助者辦理計畫期間，本會得邀請審查委員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成果考核，必要時得要求獲補助計畫團隊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五) 獲補助計畫團隊就本補助計畫如已獲得其他單位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計畫補助狀況。
- (六) 若遇天災、戰爭、暴亂、禁運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計畫取消無法執行，本會得就補助案前期已執行產生之經費核定補助款，亦得調整撥款方式，其核定方式及相關內容另行於本會網站公告。